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33號

原告 林建宏
訴訟代理人 林玉華
被告 賴香菱（遷出國外）

劉賴春菱

賴秋菱

賴冬菱

賴啓洹

賴丁麗雲

賴曼菱（出境）

林煌正

林靜秋

林宗正

林靜嘉

林文正

林浩正

林靜圓

上 7 人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
陳曉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時，郵政機關就被告劉賴

01 春菱之送達，並未依址送達，而係轉送至臺北榮星○○○000○
02 ○○，復因招領逾期而退回本院，對被告劉賴春菱之送達並不合
03 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上午9時58
04 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洪加芳